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吳佺其  
電 話：(02)7736-5543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801479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中小組-需求及薦送表、高中職組-需求及薦送表 (0147965A00\_ATTCH12.xlsx、0147965A00\_ATTCH13.rar)

主旨：為因應新課綱實施，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本部109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提供學分班需求數量及薦送參加教師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6月12日貴署向部長報告科技領域師資盤點及準備情形，部長指示請運用人力資源網等行政資源，評估各縣市及貴署所屬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含特殊教育)，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
- 二、依據所提需求，本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09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後續作業如下：
  - (一)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需求達25人以上，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

縣市就近開班。師培大學協助到縣市開班者，請縣市務必提供適合上課之免費場地(包含水電費)及相關行政協助。

(二)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教師順序通知其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三、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如附件，ODF檔可至本部師資藝教司網站-資料下載：<https://parg.co/Lvl>)，請就班別分縣市於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彙整函復，並將Excel或ODF檔回傳(Email:yichi@mail.moe.gov.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線

